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文号：广师院〔2014〕348号，施行时间：2014年10月13日。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精神，积极引导我院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师职业道德，简称师德，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时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总和。高校教师师德的核心内容为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和为人师表。

第三条 师德建设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学院要大力加强教师师德建设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促进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在实践中加强自身修养、弘扬高尚师德，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第四条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根本任务的首要保证，是引导我院教师树立爱教乐教、立教圆梦、终身从教教育信念的重要举措。认真做好师德建设工作是我院教职员工共同职责。

第二章 基本内容

第五条 高校教师师德的基本内容是：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（二）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

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（四）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五）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六）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具体要求

第六条 我院教师要以良好的师德影响学生，要求所有教职员工自觉做到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。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学习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；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严格各项纪律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良好的人格教育引领学生健康全面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。要树立强烈的职业荣誉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以培育优秀人才、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，站在时代的前列，努力成为为人民服务的践履笃行的典范；要志存高远、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、乐于奉献，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，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；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，反对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，把本职工作、个人理想与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职业道德水平。要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

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；要树立先进教育理念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推进教育创新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要牢固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思想，关心学生成长，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；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；要大力提倡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潜心钻研，实事求是，严谨笃学。

第四章 违反师德行为

第七条 出现以下行为者，可确定为师德考核不合格。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六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七）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（八）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
- （九）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
- （十）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- （十一）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
- （十二）出现严重教学或管理事故；
- （十三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分配的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和管理等任务，在教师中造成不良影响；
- （十四）工作不负责任，所承担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未达到合格标准，在工作中造成恶劣影响；
- （十五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学院（部）的日常政治以及业务学习活动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；
- （十六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八条 组织管理。学院成立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监察、人事、教务、科研、工

会、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；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。

党委宣传部负责师德建设的舆论宣传，拟订全院师德建设工作活动方案；人事处结合年度考核具体组织师德考核的实施，以及对师德考核结果进行复核、复审；监察处负责接受师德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申诉。学校和二级学院（部）建立师德建设考核领导小组，专人负责安排、部署所在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，做好教师师德的考核。

第九条 培训培养。将教师师德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，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。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师德教育要系统宣讲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学院每年9月定期组织举办“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”，开展包含师德讨论、师德报告会等系列师活动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采取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等形式，通过师德师风讲座、座谈、演讲、竞赛等渠道，开展以教书育人为主题的活动，强化教师的师德理论学习、领会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努力使师德师风的要求内化为教师的自觉行为，共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。

第十条 监督机制。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。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奖罚。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，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体系，建立师德考评制度。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，应突出教书育人的实绩，把教师的师德师风作为一项重要指标，重点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、教学态度、育人效果等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资格认定、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，开展师德先进典型评选活动，对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师德典型评选要予以重点培养、表彰、奖励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、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对师德表现不佳的，要及时劝诫、督促整改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进行严肃处理，依法依

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表彰宣传。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工会等部门联合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、师德标兵等活动，在全校树立一批师德楷模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假日、纪念日契机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及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，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